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管及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11.20

签订地点：西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管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项目地点在陕西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

1、本合同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管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

2、工作内容：（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现场认定成果抽查复核；（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3）部批重大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4）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5）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调研；（6）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及两单制管理；（7）水土保持执法培训；（8）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督查和培训；（9）水土保持监管及执法装备。

###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和时限要求，按规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 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元）。

2.2 乙方完成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60% 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194000.00 元）。

2.3 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10% 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元）。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号： 2610540104000502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三 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1.2 甲方按本合同第 四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2、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内客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苟改琴 (签名)

联系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胡立波 (签名)

联系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1:

陕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管履职经费预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测算依据
					(元)	(万元)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现场认定成果抽查复核					13.24	对全省遥感监管现场认定情况进行核查，每个县区均有现场复核点，全省分1组，每组9人（含专家2人，外聘1名，本部门及其它1人，司机1人），分3组各工作12天
1.1	针对水利部下发的遥感影像扰动现场图斑确认、查处认定复核 根据水利部安排应于9月底前完成	生产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收集，检查后期对比，核查意见整理等	人·天	4	1000	0.4	外聘专家整改2人各工作3天
		外聘专家	人·天	24	2000	4.8	专家每组2人，共分3个组，各工作12天，共计72人次
		车辆租赁费	车·天	12	600	0.72	因去外业现场，越野车600元/车·天，每组2车，共3组，各工作12天，共计用车90天·台
		无人机现场复查由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助	项	12	2600	3.12	无人机核查、专用app使用信息费等每组1人1机，各工作12天，按市场价，每天2600元，包括无人机费用及后续信息处理
1.2	复核结果咨询会	住宿费、伙食费及会议室租用等其他费用	人·天	120	350	4.2	会期2天，按陕北、关中、陕南分片举办，参会人数每场20人（四类会议）计算，共120人参加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					26.72	全省12个市，每市均需核查，并抽取1-2个县，抽取辖区内2-4个项目。全省分3组，每组5人（含专家1人，本部门2人，无人机飞手1人，司机1人）分3组，各12天
2.1	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履职情况检查 按水利部安排应于每年11月份开展 同时对辖区内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执行水土保持监管情况抽查	资料收集要，抽取项目，检查意见整理	人·天	8	1000	0.8	外聘专家整改2人各工作3天
		车辆租赁费	车·天	36	600	2.16	需外业现场越野车600元/车·天，每组2车，分3组各工作12天，计72台次
		聘用专家	人·天	72	2000	14.4	高级职称及以上每组1人，3组12天，共72天
		无人机现场复查由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助	项	36	2600	9.36	无人机核查、专用app使用信息费等每组1人1机，各工作12天，共36天，按市场询价，每天2600元，包括无人机费用及后续信息处理
3	部批重大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96	约13个项目，5人（含专家1人，本部门2人，无人机飞手1人，司机1人），13天。每组4人，1组工作13天
3.1	根据水利部工作安排进行，主要针对陕西在建的国家重大工程现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配合水利部完成监管	检查后资料收集汇总分析	人·天	2	1000	0.2	
		聘用专家	人·天	13	2000	2.6	高级职称及以上每组2人，13天，计26天
		车辆租赁费	车·天	13	600	0.78	1组2车工作13天，计28台次，越野车600元/车·天
		第三方技术单位	项	13	2600	3.38	无人机核查、专用app使用信息费等每组1人1机，共13天，按市场价询价，每天2600元不含差费，包括无人机费用及后续信息处理



4	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				9.5	对各市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省级批复的方案进行抽查	
4.1	根据水利部安排，每年质量抽查不低于10%。承诺制水保方案抽查不低	外聘专家	人·天	45	2000	每组2人4组各5天，计45天人次，高级职称及以2000元/人次	
4.2	会议室使用		天	5	1000	0.5	
5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调研				20	每市抽查1个县，分3组，每组9人（含专家2人，本部门及其它2人，司机1人），各8天，差旅费仅计算2人3组8天计48	
5.1	现场监督检查	各省相关资料收集，调研报告及相关论证整理	人·天	20	1000	2	2人各10天
		车辆租赁费	车·天	48	600	2.88	3组各2辆8天，计48台次越野车600元/车·天
		外聘行业专家	人·天	48	2000	9.6	3组各2人工作8天，计48人次，高级职称及以上，每人每天2000元。
5.2	座谈会	伙食费及会议室租用等其他费用	人·天	240	230	5.52	6个市，每市会期2天，参会人数20人（不含住宿费）（四类会议）
6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及两单制管理				45	网页及后台数据库	
6.1	水土保持专家库重新构建	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	项	1	450000	45	由第三方完成系统构建，完成水土保持全省专家库建设，实现省、市、县共用，具有专家抽取、专家评级、项目审查监管等功能，包括后台软件及查询库，完成前端面向社会的查询系统，公开询价，软件、数据库、三年维护及各市县使用培训等
7	水土保持执法培训				21.2		
7.1	市县水土保持执法培训理论培训会	培训会	人·天	200	400	8	每期会期2天，参会人数100人，共1期共计200（三类会议）
		专家咨询讲课	人·天	16	2000	3.2	每期8位专家，共2期
7.2	市县水土保持执法实际操作培训	会议费	人·天	200	400	8	每期会期2天，参会人数50人，共2期共计200（三类会议）
		专家咨询讲课	人·天	10	2000	2	每期10位专家，共2期
8	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督查和培训				19.08	抽查100个项目，分3组8人（含专家2人，本部门及其它4人，司机2人），3组各8天	
8.1	对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补偿费检查情况汇总	人·天	6	1000	0.6	
		车辆租赁费	车·天	43	600	2.58	3组2车各8天，计36台次，越野车600元/车·天
		外聘专家	人·天	48	2000	9.6	每组2人3组各8天，计60天人次，高级职称及以2000元/人次
		座谈会	住宿费、伙食费及会议室租用等其他费用	180	350	6.3	会期3天，参会人数20人（四类会议）关中、陕北、陕南各一次，共计180人次
9	水土保持监管及执法装备				29.78		



		无人机	台	1	45000	4.5	包括处理软件
		小型无人机	台	1	25000	2.5	
		图开工作站	台套	6	12400	7.44	一体机
		打印机	台套	2	4600	0.92	
		彩色打印	台套	1	13600	1.36	
9.1	执法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台	5	4800	2.4	4GB运行内存+64GB内部存储，5g网络，2000高清影像，8000高清拍照
		现场核查手持终端	台	10	5600	5.6	全网通 8GB+512GB 带定位、拍照
		数码相机	台	2	7800	1.56	
		网端	台	6	2500	1.5	
		存储设备	台	4	4000	1.6	
		移动记录存储设备	台	4	1000	0.4	录音笔
10	招标化理费					2.5	
11	管理费					5.02	
	合计					199	



